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温发改审设计〔2014〕29号

关于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温州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函》（温卫财〔2014〕11号）悉，我委组织市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纪要，对设计文本进行了修改。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和温州市城建设计院编制的边坡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根据温发改审〔2013〕139号、温环建〔2014〕027号、温水许〔2014〕12号文件及会议审查情况，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址及用地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学士前村，地块东、西、北三面为华亭山，南为耕地和规划道路。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总用地面积 53966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34113 平方米，包括：耕地 710 平方米、园地 28009 平方米、林地 3655 平方米、农村道路 699 平方米、沟渠 215 平方米、未利用地 825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按 800 张标准床位建设，其中，精神科病床 600 张（含自愿戒毒床位 100 张），综合性床位 200 张。总建筑面积 66759.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636.38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3559.63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7018.00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563.19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8654.12 平方米，绿地面积 11939.6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地上停车位 101 个、地下停车位 299 个）；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3.28%，容积率 1.56，绿地率 35.00%。

一期工程建筑物包括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后勤楼、门卫室及污水处理用房、后勤辅助用房。

门诊综合楼为 4 层裙房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13575.42 平方米（包括架空层面积 533.76 平方米）；一至三层层高均为 4.15 米，四层层高 3.6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16.20 米；框架结构。

住院楼为一幢 11 层长板建筑，地上建筑面积 35722.06

平方米；一至二层层高 4.15 米，三至十一层层高 3.6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40.85 米；框架剪力墙结构。

门诊综合楼和住院楼下部设 2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3559.63 平方米；地下一层层高 4.90 米(局部层高 3.90 米)，地下二层层高 3.90 米；基础为灌注桩或浅基础。

后勤楼由南北两幢建筑组合而成，南楼 3 层，北楼 4 层；建筑面积 3807.87 平方米(包括架空层面积 29.43 平方米)；一层层高 4.15 米，二至四层层高 3.30 米，室内外高差 0.30 米，北楼建筑高度 14.35 米，南楼建筑高度 11.05 米；框架结构，灌注桩基础。

门卫室和污水处理用房合建，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分别 17.98 平方米和 8.90 平方米；层高 3.0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后勤辅助用房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67.34 平方米；层高 4.0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室内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区内道路、景观绿化、设备购置、边坡治理、河道改线等，同时协调与外部市政设施的衔接实施。

三、总图布置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总图布置方案。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山体边坡治理方案。

四、消防、人防、劳动安全卫生、防雷、抗震、环保和水土保持

严格按消防、人防、劳动安全卫生、抗震、防雷相关规

范设计；严格按环评、水土保持审批意见落实相关环保、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五、建设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为 665 天。

六、工程分标方案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标段划分方案，即工程施工分土建安装工程、钢结构及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热水供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等标段实施，另监理一个标。

工程招标均实行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

请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七、问题和建议

在下阶段设计中，请进一步优化桩径、桩长、锚杆设置、地下室层高、柱网布置、单桩承台尺寸等基础设计，尽可能节约工程投资。

请补充完善绿化景观设计内容。为了实用和便于维修，建议尽可能减少花岗岩铺装地面。

请结合防洪影响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细化河道改线内容，补充相关图纸。

八、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按 2014 年 3 月份价格水平，核定工程概算 35211.50 万元。建设资金由温州市本级财政统筹财力与上级补助资金解决。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12 号精神，温州市第

七人民医院新院区所有土地政策处理费用纳入一期工程。

九、其他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附件：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概算核定表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委、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行政执法局、气象局、消防局、人防办、交警支队、电力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城建档案馆，瓯海区府办、潘桥街道，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温州市城建设计院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核准概算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	29182.94	28176.52	
1	土建工程	15532.36	14307.50	
1.1	后勤楼	667.84	588.63	
1.2	住院楼	6209.14	5649.55	
1.3	门诊综合楼	2056.13	1699.03	
1.4	地下室	4334.31	4409.42	
1.5	门卫室及污水处理用房	6.73	6.73	
1.6	后勤辅助用房	16.84	16.84	
1.7	地下室基坑支护	2241.37	1937.30	
2	装修工程	3158.18	4248.43	
3	安装工程	5917.45	5570.34	
3.1	给排水工程	1088.86	1073.98	
3.2	电气工程	1485.87	1948.34	
3.3	暖通工程	2028.70	1201.41	
3.4	弱电工程	1168.88	1201.47	
3.5	燃气工程	100.14	100.14	
3.6	光伏发电	45.00	45.00	
4	设备购置	872.00	872.00	
4.1	电梯	654.00	654.00	
4.2	气动物流系统	150.00	150.00	
4.3	机械停车装置	68.00	68.00	
5	总图工程	3618.59	3093.89	
5.1	场地平整	272.90	272.90	
5.2	绿化工程	375.29	341.77	
5.3	景观工程	539.67	560.10	
5.4	室外电气	234.91	206.91	
5.5	室外给排水	176.48	169.94	
5.6	景观电气	20.89	20.84	
5.7	景观给水	8.55	7.26	

5.8	配套道路	100.00	100.00
5.9	山体开挖	1453.31	820.05
5.10	挡土墙	189.90	168.57
5.11	边沟及排水渠	246.69	425.55
6	水保工程费	84.36	84.36
二	其他费用	5419.14	5358.24
1	建设管理费	1040.16	1023.72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7.31	311.74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94.91	189.88
1.3	工程监理费	537.94	522.10
2	建设用地费	3159.00	3105.53
3	可研编制费	9.00	9.00
4	节能评估费	13.30	13.30
5	研究试验费	20.00	56.35
6	勘察设计费	824.97	771.80
6.1	工程勘测费	34.11	20.50
6.2	工程设计费	790.86	751.3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9.50	9.50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86.04	180.33
9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90.00	93.34
9.1	白蚁防治费	7.01	13.35
9.2	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33.38	33.38
9.3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10.01	7.01
9.4	高可靠性供电费	39.60	39.60
10	工程保险费等	61.28	59.17
11	水土保持编制与补偿费	5.87	5.50
12	交通影响评价费	0.00	8.00
13	地质灾害评价费	0.00	9.60
14	日照影响评价费	0.00	3.60
15	防洪影响评价费	0.00	9.50
三	基本预备费	1730.10	1676.74
四	工程总投资	36332.18	35211.50